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212人，代表股份461,059,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42%。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2,9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148,09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9人，代表股份148,09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5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3,72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弃权82,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87,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4%；反对3,72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1%；弃权82,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5%；反对3,72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4%；弃权60,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0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4%；反对3,72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9%；弃权60,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3,69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5%；弃权8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35%；反对3,69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3%；弃权8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4、逐项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4.02 审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6%；反对3,73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6%；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0%；反对3,73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9%；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其中，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3 审议董事龙韵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6%；反对3,73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4%；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0%；反对3,73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7%；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的父亲龙吉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4 审议董事庄展鑫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2%；反对3,7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弃权55,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3,7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9%；弃权55,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表决结果：通过。

4.05 审议董事张兴亮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4.06 审议董事刘志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9,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0%；反对3,7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8%；弃权51,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2%；反对3,7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8%；弃权51,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9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1%；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9%；弃权52,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3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7%；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52,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8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8,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86%；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3,72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8%；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0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7%；反对3,72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9%；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43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3,58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9%；弃权40,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474,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40%；反对3,58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40,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周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0,69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5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961,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6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3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4%。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82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0%；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6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81%；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25%。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93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57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41%；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65%。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80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5%；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4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53%；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4%；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5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76,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3%；反对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1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96%；反对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22%；弃权4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82%。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4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反对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99%；反对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8%；弃权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8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6、《2026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1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2%；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2%。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711,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4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9%；弃权5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32%；反对4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46%；弃权5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5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1%；反对4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弃权4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9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28%；反对4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9%；弃权4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3%。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1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5%；反对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4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5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42%；反对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56%；弃权4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7人，代表公司股份1,241,496,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06,2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806人，代表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6人，代表公司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3,76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2%；

反对6,86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弃权86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李涵、施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A股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本次A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牧原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128,6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45,31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